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收	日期 108年 12月 20日
文	字號第 828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 承辦單位：衛生局藥政科醫粧股
 承辦人：曾淑萍
 電話：07-7134000#6256
 傳真：07-7229974
 電子信箱：tseng69@kcg.gov.tw

83048
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85066570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- 一、文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耀瑞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史密斯"內植用輸液管」（衛署醫器輸字第008238號）、「"史密斯"新式內植用輸液管灌注針」（衛署醫器輸字第010717號）及「"史密斯"強力耐高壓內植用靜脈輸液系統」（衛部醫器輸字第029659號）醫療器材自願性回收乙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12月19日新北衛食字第10823441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該公司近日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，於英國衛生主管機關(MHRA)網站頃獲安全警訊一則，該警訊指出該公司旨揭產品所附之Gripper®針頭，疑似有阻塞或堵塞的風險，故啟動回收，回收產品資訊如下：

(一)「"史密斯"內植用輸液管」（衛署醫器輸字第008238號），回收批號(型號)：3618196(21-4071-24)、3740043(21-4071-24)、3683539(21-4055-24)、3690396(21-4055-24)、3690397(21-4055-24)、3703705(21-4055-24)、3717709(21-4055-24)、3662930(21-4083-24)、3662931(21-4083-24)及3662932(21-4083-24)。

(二)「"史密斯"新式內植用輸液管灌注針」（衛署醫器輸字第

010717號)，回收批號(型號)：3655310(21-2766-24)及3666439(21-2766-24)。

(三)「"史密斯"強力耐高壓內植用靜脈輸液系統」(衛部醫器輸字第029659號)，回收批號(型號)：3703701(21-4471-24)及3717695(21-4471-24)。

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協助轉知轄內相關醫療院所、藥商或所屬公協會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勿再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局長林立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